

证券代码：834018

证券简称：尚宝罗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尚宝罗江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尚宝罗江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018	尚宝罗	2020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万军、朱煜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城西工业集中区尚宝罗路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0年度贷款额度》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2020年度内，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累计不超过1,500万元。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高效筹措资金，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可在预计贷款总额1,500万元额度内分次申请。在上述贷款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贷款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二）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预计在2020年度向银行贷款并由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相关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三）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12月，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签订了《小企

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 万。由董洪广、刘绪清为其提供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2019 年宝应（个宝）字第 191206 号《保证合同》。

由本公司以工业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保证，并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宝应（抵）字 003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并以 300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签订编号为 2016 年《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董洪广。

（四）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五）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七）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八）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营业收入为 5,417.65 万元，净利润为 140.11 万元。

（九）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今后的发展计划，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5,98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4,794,000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十）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至 6,500 万元，净利润为 350 万元至 450 万元。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 时至 10 时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城西工业集中区尚宝罗路 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城西工业集中区尚宝罗路 1 号 2、
联系电话：0514-88209222 3、传真：0514-88224929 4、邮政编码：225800
5、联系人：于清洋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 1 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尚宝罗江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